

附件:

2021年金凤区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

为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44号）文件的要求，结合金凤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44号）要求，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各个环节，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

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为约束性任务。2021年自治区下达金凤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共11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2万元（第一批70万元，第二批32万元），自治区地方补贴资金17万元。

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结转至2021年继续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我区农业生产实际，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补贴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等15大类35个小类114个品目（详见附件1）。为满足金凤区区内申购者的需求，自治区确定的所有品目机械敞开补贴。在此之前，总体上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及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按年度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

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

(二) 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 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区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对区域内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逐年降低补贴测算比例，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至 15%及以下。

我区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应及时

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1.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2. 自治区支持新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站、通过星级评定的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和农业综合服务站购买开展服务所需机具，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累加补贴 10%（累加补贴额=中央补贴额 × 1/3）。

3. 购买马铃薯种植、收获机械，残膜回收机械、埋藤机等葡萄生产机械、深松机、蔬菜移栽、收获机械，TMR 全混合日粮机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械，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累加补贴 10%（累加补贴额=中央补贴额 × 1/3）。

4. 在执行自治区累加补贴资金计划时，必须严格按照核定资金额度安排购机补贴，不得突破自治区累加补贴资金额度。产业园与产业集群的支持环节中有涉及购置补贴范围内的农机，不再重复补贴。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五、补贴方式和操作流程

（一）补贴方式。全区范围内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二）操作流程。自治区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下达到金凤区财政，补贴资金由金凤区财政局结算兑付，直接打入补贴对象的账户。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金凤区财政局要严格执行补贴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补贴资金实施和结算进度。

1. 发布实施方案。金凤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2. 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持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银行卡（折）等资料，通过线下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点或手机 App 向机具使用地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主提出补贴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非本区域的购机者应提供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协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先行办理牌证，提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3. 审验公示信息。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 补贴资金兑付。金凤区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

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机）发〔2020〕8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金凤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工作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七、实施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金凤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

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补贴申请、资金兑付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稳步推进手机App、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三合一”试点，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机具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优化农机安全监理牌证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农机安全监理系统与办理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已办牌证和已核准补贴的机具信息及时准确相互推送，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银行账号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严禁对外公布购机人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等个人隐私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厅有关农机购置补贴要求，加强购机者单次购置多台套机具、购机者连续多次购置同类机具、本地区短期内补贴大量同类机具等异常情形的预警监测及分析处理。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工作，要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建立举报投诉档案，并定期上报投诉受理、处理情况。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五）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管和服务。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0951 - 5031011，政策咨询电话：0951 - 5047804，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951 - 5047804。

- 附件：
1. 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3. 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体系表

附件 1.

2021 年宁夏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5 个小类 11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埋藤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杆喷雾机

3.2.2 风送式喷雾机

3.2.3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果树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蔬菜收获机械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1 薯类收获机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5.2 搂草机

4.5.3 打（压）捆机

4.5.4 圆草捆包膜机

4.5.5 青饲料收获机

4.6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玉米脱粒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4.1 谷物烘干机

5.4.2 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蔬菜清洗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喷灌机械设备
 - 8.1.1 喷灌机（卷管式）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3.1 挤奶机

8.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渣沼液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3 旋耕播种机

15.2.4 大米色选机

15.2.5 杂粮色选机

15.2.6 秸秆膨化机

15.2.7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8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9 沼气发电机组

15.2.10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1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2 果园作业平台

15.2.13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4 秸秆收集机

15.2.15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符合有关农机产品三包规定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方可退货。

一、已申请补贴但尚未发放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应告知县区农机部门，县区农机部门核实退货情况。如同意该补贴对象退货，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如已报送至区财政局，经区财政局核实补贴资金未发放的，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后，县区农机部门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二、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经县区农机部门审核同意，补贴对象将补贴款全额汇入补贴发放专户，持退款银行票据经县区财政局确认，县区财政局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款已退，可退货”，县财政部门在补贴系统中的申请退货栏目中查找该购机者，点申请退货。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反馈县农机部门后，购机者携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复

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接受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三、补贴对象所购机具享受补贴后，如私自与供货企业达成退货协议，未退还补贴资金，擅自退货造成国家补贴资金损失的，一经查实，除向该供货企业追回补贴资金外，该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该企业补贴资格。

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1	项目管理 (40分)	组织建设 (10分)	成立工作机构	2	按要求成立工作机构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经费保障	4	自治区工作经费落实到位得3分，否则不得分；县级预算安排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建立健全制度	4	建立内控制度、机具核验流程、信息公开制度、违规处理制度的得4分，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	
4		购机限时办理	5	审核购机申请的得1分，所有申请按时办理得1分，补贴机具按规定核验的得1分，喷涂补贴编号和标识的得1分，办理挂牌入户的得1分，对补贴额较高机具核查的得1分，以上每项不规范或未完成的不得分。		
5		购机补贴监督检查	4	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得2分，县级核查率达到100%的得2分，核查率每降低5个百分点的扣1分。		
6		档案管理及材料报送	4	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资料(含电子)档案库，实行计算机管理；要求纸质和电子信息资料完善、真实并按时限保存。按要求保存的得2分，缺项或不规范的酌情扣分；按要求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7		信息公开 (30分)	7	按规定做好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专栏维护工作的得1分，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到位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年度补贴产品种类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政策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等信息的得4分；公开上年度享受农机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和农机补贴实施情况公告的得2分。		
8		廉政风险防控	2	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得1分，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9		投诉处理和异常情形	2	有效调查处理和异常情形报告并及时上报得2分，未有效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0		补贴系统应用	2	使用并全面落实《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管理规程》的得1分，辅助管理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录		

					入准确、安全保存的得 1 分	
11			使用手机 APP 办理补贴	4	使用手机 APP 办理补贴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12	绩效 指标 (60 分)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10	完成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完成受益农户数量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3			质量指标	5	完成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指标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4			实效指标	1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大于95%得8分，90%-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大于95%得2分，85%-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15			成本指标	5	政策公开率达到100%得5分，90%以上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	
16		效益指标 (20 分)	产出指标	10	农机装备数量增加得4分；农机化作业水平提升得4分；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得2分。	
17			生态效益	5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得5分，否则按生态环境改善情况酌情扣分	
18			可持续影响	5	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19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农机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0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重大违法违规		经公安、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21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经农业农村厅农机处在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合 计				100		